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佳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蔡雪絹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奇

原告 超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勤育

訴訟代理人 詹昇寰

被告 陳耀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790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